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平农〔2020〕155号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和审慎包容执法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结合农业农村系统的特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关于推行分级分类执法检查

（一）严格按照市与县（区）的职责划分进行执法监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行使的执法权，按照“减少执法层级、适当下移执法重心”的原则一般由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行使。

（二）市农业农村局行使的执法权主要包括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的市级部门直接管理事项、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局投诉并且按规定不应转办的案件、全市范围内重大执法案件、各县（市、区）上报和需要协调执法的案件、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点执法工作等。

（三）在农业农村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涉企检查备案”制度。对列入免检免扰名单的企业，除环保、安全、投诉举报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和上级要求检查外，市农业农村部门对其实行免检。对涉企检查原则上必须先进行备案，无备案不检查。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确定分级分类执法检查原则的，按照其规定落实。

（四）通过运用农业系统各类执法、监管平台来达到监管目的，减少现场人工检查次数；通过信用体系监管、行政机关数据共享或者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能够达到管理目的的，不去现场检查。

（五）在农业农村系统监管范围内可以通过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查等办理的，或者能被法定证照、合同凭证等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不进行现场检查。

二、关于审慎包容执法

（一）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周密考虑企业等管理相对人各方面存在的实际情况，慎重实施法律手段，掌握好执法尺度，拿捏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分寸；

（二）能够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或是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就不要实施行政强制；如果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严格按照强制执行程序规范实施；

（三）坚决杜绝一把尺子量到底，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负面影响；

（四）杜绝一人感冒全家吃药的问题；

（五）在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过程中，要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农业农村监管领域采取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坚决防止停工停产的“一刀切”行为发生；

（六）落实好行政处罚“三张清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有关制度；

（七）严格落实统一规范审慎包容执法程序。纳入省、市两级不罚和减轻处罚清单的事项，要严格执法程序，将《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事人《限期改正承诺书》等作为执法文书存档。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实行。



